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已经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股东大会及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

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

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经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送达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

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

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机构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

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应当按前列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将造成公司利益的严重损害，则任何董事会成员均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原定会议召开日3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 and 情况；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筹备，必要时可聘请证券从业律师协助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

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监事、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的总经理、监事、财务总监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

票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投票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现场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 （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九章 回避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七）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